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村企业 法律指导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企业法律指导

郭 烁 /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企业法律指导/郭烁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181-3

I. 农... II. 郭... III. 农业企业-企业法-基本
知识-中国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856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企业法律指导

NONGCUN QIYE FALU ZHIDAO

编著/郭 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5.875 字数/118 千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81-3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1 问：什么是乡镇企业？	1
2 问：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 及其主要任务是什么？	2
3 问：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哪些权利？	2
4 问：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3
5 问：乡镇企业应当承担哪些支援农业的义务？	3
6 问：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 乡镇企业应如何处理？	4
7 问：乡镇企业的城市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进城开办的企业是乡镇企业吗？	4
8 问：哪些乡镇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5
9 问：乡镇企业可以采取哪些组织形式？	5
10 问：如何确定某一乡镇企业应当采取何种组织形式？	6
11 问：成立乡镇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7
12 问：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应具备什么条件？	7
13 问：国家管理乡镇企业的行政部门是什么？	8
14 问：政府部门与乡镇企业的关系是什么？	8
15 问：乡镇企业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进行登记备案？	9
16 问：乡镇企业分立后，是否需要报乡镇企业行政管理	

部门登记备案？	9
17 问： 乡镇企业的所有权应如何确定和行使？	9
18 问： 为什么乡镇企业应当实行独立核算？	10
19 问： 在保护乡镇企业合法财产和权益方面，我国有哪 些主要的法律规定？	11
20 问： 村委书记是否有权决定乡镇企业的人事任免？	12
21 问： 如何建立乡镇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2
22 问： 乡镇企业停业、终止后，应当如何处理职工安置 问题？	13
23 问： 税收减免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14
24 问： 根据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什么样的乡镇企业能够 享受税收优惠？	14
25 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哪些？	15
26 问： 乡镇企业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包括哪些？	15
27 问： 乡镇企业应当如何选择建设用地？	16
28 问：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应当如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17
29 问：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应当如何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18
30 问： 乡镇企业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若连续闲置两年 以上或者因停办闲置一年以上，将产生什么法律 后果？	18
31 问：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乡镇企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遵守哪些规定？	19
32 问： 乡镇企业应当如何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20
33 问： 乡镇企业应当如何履行报送统计资料的义务？	21
34 问： 乡镇企业应当如何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	22
35 问： 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乡镇企业应如何 执行该制度？	23

- 36 问：什么是乡镇企业建设项目中的“三同时”制度？ 24
- 37 问：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是否可以在主体工程完工运行
后再行建设？ 24
- 38 问：乡镇企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
严重污染环境的，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25
- 39 问：在我国，侵犯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哪些主
要表现？这些行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6
- 40 问：侵犯乡镇企业自主经营权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6
- 41 问：乡委书记是否有权撤换乡镇企业的负责人？ 27
- 42 问：行政机关对乡镇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应当
遵守怎样的法律手续？ 28
- 43 问：向乡镇企业罚款或实施政府性集资，应当采用何
种票据？ 28
- 44 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向乡镇企业颁发有关证照和生
产经营许可证时是否有权要求其购买指定商品？ 28
- 45 问：中介机构接受行政机关委托对乡镇企业进行评估
的费用是否由企业承担？ 29
- 46 问：向乡镇企业非法收费、摊派和罚款的行为应当承
担什么法律责任？ 30
- 47 问：有关主管机关对于乡镇企业举报乱摊派应当如何
处理？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30
- 48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国家产品
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2
- 49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国家有关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

有哪些？	34
50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35
51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自然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5
52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劳动立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7
53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立法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8
54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9
55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39
56 问：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乡镇企业违反商标法律法规的行为及应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哪些？	40
57 问：实行承包或租赁制的乡镇企业，其经营者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40
58 问：实行承包经营的乡镇企业，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当如何解决？	41
59 问：在什么情况下，乡镇企业的承包双方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1
60 问：乡镇企业的发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2
61 问：乡镇企业的承包方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43
62 问：集团能否参加乡镇企业的承包招标或租赁招标？	43
63 问：什么是乡镇联营企业？	44

64 问：乡镇联营企业的管理机构如何设立？	44
65 问：联营企业的盈亏，各方如何负担？	44
66 问：在什么情况下，乡镇企业联营合同可以变更或者 提前解除？	45
67 问：乡镇企业可否进行外贸活动？	45
68 问：乡镇联营企业的联营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应 当如何解决？	45
69 问：什么是合伙企业？	46
70 问：什么是无限连带责任？	46
71 问：什么是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46
72 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7
73 问：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47
74 问：设立合伙企业如何进行登记？	48
75 问：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哪几部分构成？如何管理？	48
76 问：合伙人如何转移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48
77 问：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有哪些？	49
78 问：需由全体合伙人同意方能决定的事务有哪些？	49
79 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要承担哪些义务？	50
80 问：合伙人如何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如何分担亏损？	50
81 问：合伙企业的债务如何承担？	50
82 问：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人个人债务之间的关系如何？	51
83 问：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是什么？新合伙人权利义务 如何？	51
84 问：合伙人在哪些情况下可以退伙？	52
85 问：合伙企业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解散？	53
86 问：在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的财产应按照什么顺序分 配？	53

87 问：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53
88 问：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54
89 问：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权与投资人财产权的关系如何？	54
90 问：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方式有哪些？	54
91 问：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事由有哪些？	54
92 问：什么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的责任消灭制度？	55
93 问：什么是公司？	55
94 问：什么是公司章程？	55
95 问：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	55
96 问：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56
97 问：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56
98 问：股东出资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56
99 问：股东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57
100 问：公司股东出资不足，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57
101 问：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58
102 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行使哪些职权？	58
103 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是什么？	59
104 问：董事会的职权有哪些？	59
105 问：经理的职权有哪些？	60
106 问：监事（会）的职权有哪些？	60
107 问：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哪些特殊的限制？	61
108 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如何转让股权？	61
109 问：在什么情况下，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62
110 问：什么是股份有限公司？	62

111 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62
112 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有哪些？	63
113 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如何出资？	63
114 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3
115 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需具备 哪些条件？	64
116 问：什么是公司合并？公司合并的程序如何？	64
117 问：什么是公司分立？公司分立的程序如何？	65
118 问：公司合并和分立后，原公司债权、债务如何承担？	65
119 问：哪些事由可以导致公司解散？	65
120 问：什么是公司的清算？如何组成清算组？	66

第二部分 企业常用合同示范 文本及风险提示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6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74
担保借款合同	80
抵押借款合同	84
合伙合同	89
联营合同	93
劳动合同	98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110
(1996 年 10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18
(1990 年 6 月 3 日)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规定	127
(1990 年 4 月 13 日)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	137
(1992 年 1 月 3 日)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	143
(1992 年 1 月 3 日农业部发布)	
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办法	149
(2002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56
(1997 年 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69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 1. 问：什么是乡镇企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乡镇企业应具备三个条件：

1. 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这是从投资主体的性质作出的规定，具体包含三层含义：（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的投资额超过企业投资总额的 50%；（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虽不足 50%，但在企业中所持有的一定比例的股份足以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起控制作用；（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虽不足 50%，但是通过其担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而在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起支配作用。实践中，如非农居民在乡镇（包括所辖村、村民小组）举办的企业，外商在农村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各种联营企业等，虽然并非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但占用了耕地，利用了农村基础设施、资源和劳力，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进行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际上起到了支配作用，应列入乡镇企业；由乡镇政府出资举办的企业，在乡镇举办又以吸纳当地农民就业为主，由农民自己管理且承担支农义务，也可视为乡镇企业。

2. 以乡镇（包括所辖村）为企业的设立地域。这是从企业设立地域作出的规定。其中，乡镇是指按行政建制设立的乡或镇，包括乡镇管辖下的行政村和自然村，也包括乡镇管辖下的乡

村集镇；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的范围内设立企业，也可以在其他乡镇（包括所辖村）设立企业。

3. 企业承担支援农业的义务。乡镇企业由于投资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企业的设立地主要在乡镇（包括所辖村），所以无论从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沿革和现在及将来看，乡镇企业都与农村、农业、农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乡镇企业发展起来以后，理应承担一定的支援农业的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2条。

► 2. 问：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其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市场需要发展商品生产，提供社会服务，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提高农民收入，支援农业，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3条。

► 3. 问：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哪些权利？

答：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1）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依照国家规定筹集资金；（2）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3）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招聘、辞退职工，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4）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有权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劳务价格，但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6）自愿参加行业协会和产品评比；（7）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

投标活动，申请产品定点生产，取得生产许可证；（8）自主订立经济合同，开展经济技术合作；（9）依法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10）依法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业的外汇收入；（11）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物力、人力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24条。

► 4. 问：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答：乡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依法缴纳税金；（2）依照国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3）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审计、统计等制度，按期编报财务、统计报表；（4）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防止和治理污染；（5）努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6）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安全生产；（7）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8）依法履行合同；（9）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科学文化、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10）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25条。

► 5. 问：乡镇企业应当承担哪些支援农业的义务？

答：乡镇企业应承担以下支援农业的义务：（1）乡镇企业为农业提供化肥、农药、农具等生产资料，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提供运输、供销等服务；（2）乡镇企业为农业注入

资金，用现代的物质技术装备武装农业；（3）乡镇企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贸工农”一体化发展，为农副产品提供了广泛的市场，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规模化、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4）在农忙季节乡镇企业义务停工停产支援农业生产。

其中，第二种支援农业的形式，是每一个乡镇企业必须承担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7条对此种支农形式作了规定：“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7条。

► 6. 问：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乡镇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规定，对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乡镇企业，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有权在其改正之前停止违法企业享受该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17条、第41条。

► 7. 问：乡镇企业的城市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城开办的企业是乡镇企业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规定，乡镇企业的城市分支机构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城开办的并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企业按照乡镇企业对待。

所谓“按照乡镇企业对待”，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这些分支机构或者企业可以享受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税收、信贷、财政、人才等方面的优惠；另一方面，它们也必须承担乡镇企业的义务，除了支援农业的义务之外，还应当在节约

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统计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保护环境和防治污染、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等方面，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9条。

► 8. 问：哪些乡镇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答：所谓“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目前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乡镇企业中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乡镇企业和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乡镇企业，都可以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资格；而合伙性的乡镇企业、私营的独资形式的乡镇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由投资的农民个人作为法律主体，享有权利和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37条。

► 9. 问：乡镇企业可以采取哪些组织形式？

答：从企业的责任形式来看，乡镇企业可以设立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以及股份合作制企业。

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来看，乡镇企业可以分为集体所有制企